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大纲

主 编 潘静成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大纲

主编 王德力 副主编 王德力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律系 法律系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 学 大 纲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
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2.5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9,000 册数: 1-3000

ISBN 7-300-00649-3
D·74 定价: 0.95元

出版说明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专业的核心课程。编写这本教学大纲，是供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专科使用的。编写大纲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反映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的实践，尽可能吸收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明确规定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以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

根据1986年我委在山东召开的“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审订会”的要求，于同年6月开始组织并委托了华北、华东、中南三个地区经济法专业教学协作组，各编出一个《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作为讨论稿。最后确定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潘静成、刘文华任主编，编写《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草稿）。1987年10月，我委以（87）教高一司字055号的通知，将该教学大纲（草稿）下发给全国各有关高等院校法律院系（或专业）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经1987年12月在上海召开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讨论会进行详细、反复讨论修改，六易其稿，最后由主编定稿。现作为指导性文件正式出版发行，各校可结合本校情况和不同地区、不同专业及不同层次的特点，在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侧重，参照使用。

参加上海《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讨论会的有：北京大学法律系盛杰民，杭州大学法律系马绍春，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黄勤南，郑州大学法学院程宝山，复旦大学法律系史文清，中山大学法律系黎学玲，北京经济学院关乃凡，北京财贸学院经济法系沈雯辉，吉林大学法律系周之源，安徽大学法律系李金石，山东大学法律系周力，兰州大学法律系陈志刚，东北财经大学张宇霖、上海财经大学顾伟娟，北京商学院经济法系黎燕，华东政法学院酆渭荣，苏州大学法学院郑家平，上海大学法律系陈大纲等共25个院、系(或专业)的28位同志。

各校在使用本教学大纲过程中有些什么问题 and 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供再次修订时参考。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一司

1988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3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3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五节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7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3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1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确立的依据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1
第四节 经济行为	2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22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2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	27
第六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1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概念	31
第二节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种类	33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念	3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3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特征探讨	42
第八章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原则	47
第三节	经济管理体制	48
第四节	经济管理方式和手段	48
第五节	主要经济管理制度简介	51
第九章	经营协作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53
第三节	经济协作法律制度	55
第四节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56
第五节	市场体系	57
第六节	经济协作合同	58
第十章	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60
第一节	经济组织内部领导体制	60

第二节	经济责任制	61
第三节	经济核算制	62
第四节	内部经济合同制	63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法	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原则	64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要形式简介	65
第十二章	经济法制	66
第一节	经济立法	66
第二节	经济执法与经济司法	67
第三节	经济监督	6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67
	主要参考书目	69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绪论》是本门课程的入门课。通过本章讲授，明确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在我国法律及法学中的地位，明确认识《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认识它在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中的地位和意义，加强在经济法理论研究上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对本门课的内容、体系、学习与研究方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学好本门课程打下基础。

计划讲授1学时。

教 学 内 容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由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部门经济法所组成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以经济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论和首要组成部分，是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在的基本要求，反映经济法本质和运动规律的法学理论，是经济法体系和部门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只有建立起经济法理论体系，经济法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也才能成为一门科学的法学部门。

《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和体系包括：经济法的历史，对象，概念，地位，原则，法律关系，主体体系，以及各项基本制度。

《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方法：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中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方法；理论紧密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紧密联系党的国家的基本任务、政策、方针和现行经济法规的方法；纵向的历史分析方法；横内的比较研究方法；以及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现代科学方法。

学习经济法基础理论，认识和掌握经济的本质和规律，为学好部门经济法打下理论基础；为在实践中研究、解决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提出的重大问题，促进主要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提供法理思想；为建立经济法基本理论体系和经济法规体系奠定法理基础。

思 考 题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在经济法、经济法学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有什么作用和意义？

二、当前忽视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倾向有哪些表现？如何克服之？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 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章主要是讲授经济法史，包括经济法和经济法思想产生、发展的历史。由于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从史入手，更易于认识和理解经济法概念。本着“双百”方针，本章对国内外各种主要经济法流派思想作了概要介绍。学习者可对照国内外各种观点，了解它们的来源与本质，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初步的思想认识基础。

计划讲授5学时。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从有法之日起，它便是历代统治阶级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早已有之，是各种历史类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奴隶制法中的经济法律规范。

封建制法中的经济法律规范。

但是，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是在相当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才产生的。

现代经济法类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法概念。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历史背景。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核心是反垄断法，如果从这一意义上理解，那么，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源地是美国。美国于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是现代经济法的第一部。但是，作为一个“法种”的经济法概念却是于20世纪初在德国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的三个阶段和三种类型：（1）战备经济法；（2）危机对策法；（3）复兴经济法。

战备经济法是在资产阶级国家为扩军备战、对经济进行强力干预的特殊情况下产生的，是一种尚未能全面揭示经济法本质的不成熟的形态；而复兴经济法则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到较高阶段上的典型形态。

德国经济法的主要学说。

日本经济法的特点：全面性，层次性，适应性，标准化，程序严格。

日本经济法的主要学说。

英、美等国的“反垄断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在复苏、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评估。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直接相联系的，是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直接相联系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的两个阶段：（1）经济体制改革前的经济法。它们多具有经济行政法的性质；（2）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经济法。

苏联经济法的产生。

苏联经济法的主要思想流派：（1）两成分法；（2）战前经济法；（3）战后经济法；（4）综合部门法；（5）经济一行政法。（4）、（5）两种学派主要是由民法学者倡导的，是否认经济法的独立部门地位的。

苏联当今经济法代表人物B.B.拉普捷夫及其主编的代表作——《经济法理论问题》和《经济法》介绍。

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经济法典分立的立法模式。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介绍。

匈牙利、民主德国、罗马尼亚等国经济法。

南斯拉夫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经济法律规范早已有之。解放后颁布的大部分法规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但是，以往的这些经济法规，主要是适应旧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需要而颁布的，常常带有较强的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性质，不能在全部承袭它们的基础上建立中国经济法理论体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中国经济法在各个领域中的发展：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法教学，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宣传，经济法制组织，经济法学学术组织和群众组织。

中国经济法全面、迅速发展的原因：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上下一体地重视。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争论，争论过程，争论焦点，争论的实质和意义。

中国经济法发展过程中有关的几个主要流派观点：

- (一) “综合经济法论”。
- (二) “学科经济法论”。
- (三) “纵向说”。
- (四) “经济行政法论”。
- (五) “管理说”。
- (六) “企业中心说”。
- (七) “纵横统一论”。

第五节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关系的矛盾。

商品经济关系的复杂化，经济管理的社会化，现代国家机器直接具体地干预、参与经济生活和经济进程。

“无形之手”（市场调节之手）与“有形之手”（国家调节之手）两只手的交替并用。

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的平衡结合。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

思 考 题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怎样产生的？它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是怎样产生的？

三、苏联经济法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哪几种有关经济法的流派观点？

四、中国经济法是如何发展起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经济法规有什么不同？

五、我国有关经济法地位论争的实质意义是什么？我国有哪几种有关经济法的流派观点？你是怎样认识的？

六、现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什么？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教学目的和要求： 本章是经济法理论的核心。应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阐明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当前立法现状，尽可能科学地、适度地确立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定义，揭示经济法的本质、特点及其与邻近几个主要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使学习者认识中国经济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需的、重要的一个法律部门。

计划讲授8学时。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中国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内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是对之进行整体、系统、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中以各种组织为基本参加者而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包括：

(一) 经济管理关系。